投保規則

1. 投保年齡 : 15足歲 ~ 60歲

2. 繳費年期 : 20年期

3. 投保金額: 新臺幣10萬元~500萬元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超過55歲者,其累計台灣 人壽各傷害險、個人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最高限額 新臺幣700萬元。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

月 繳(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5.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繳納規定:

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 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 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須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 書」。

※信用卡:須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6. 其他規定:

- ※職業等級第5、6類者、拒保類及適用特別費率者不 予承保。
- ※體檢規定、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 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 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 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 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 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 求之保險商品。
- 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 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 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 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62%、最低15.56%;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 務專線: 0800-099-850/(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 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 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 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taiwanlife.com。
-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 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 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 一切權利。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 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 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text{CV}_{\text{m}} + \Sigma \text{Endt} (1+i)^{\text{m-t}}}{\Sigma \text{GPt} (1+i)^{\text{m-t+1}}} \quad \text{m=5,10,15,20}$$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 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 倘發生保險事故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 :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5、10、15及20年度末之不分 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 費	投保货	15	歲	35	歲	60	歲
年 期	保單年齡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2	62	61	61	58	59
20	10	64	64	63	63	61	61
20	15	66	66	65	65	63	63
	20	90	91	89	90	87	87

- ※ 依據上表顯示,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 的保費少。
-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 費之比例。



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 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 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 MK-1601-1801-0053 《2016.01》





台灣人壽 新永保安康 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台壽字第1052320006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2.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7.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 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6. 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

13.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14. 豁免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 保險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2016.02.18起適用

8.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1. 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9. 長期住院保險金

12.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10. 住院手術保險金



商品特色

- 終身(至保險年齡達111歲)享有意外身故及殘 廢保障,並輕鬆享有海陸空及公共意外事故加 倍保障,最高保障合計達3倍!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包含意外住院、長期住 院、住院手術及重大燒燙傷。骨折未住院、意 外門診及意外門診手術等,無需住院情形也有 保障,防護最週至!
- 不分性別、年齡(15足歲-60歲)、職業(1-4 級),同一費率,且繳費期滿領取相當於所繳 保險費總和之生存保險金,保本又兼具保障。
- 提供意外傷害殘廢保障及殘廢扶助雙重防護, 貼心準備生活休養金。
- 意外致成2~6級殘廢豁免續期保費,保障繼續 有效,繳費期滿領回不打折。

保險費費率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370元/新臺幣

-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
- 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給付項目&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新永保安康終身保險」20年期,保額NT100萬元,首續期銀行金融機構轉帳,表訂年繳保險費NT37,000元,首 續期享有1%保費折扣,每年實際所繳保險費NT36, 630元,20年合計繳交保費NT732, 600元。平均一天約只要NT100元,即可擁有下列超 值保障內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説明		
1	1 生存保險金(以折扣後保險費計算)		繳費期滿領回20年所繳保險費總和(註1)	732, 600元		
Trial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1倍,繳費期間內身故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100萬,繳費期間內身故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2	2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意外/海外 停留期間傷害事故(註3)	保險金額1倍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保險金額 <mark>2倍</mark> 繳費期間內身故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200萬,繳費期間內身故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2)	(古土と)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註3)	保險金額2倍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保險金額 <mark>3倍</mark> 繳費期間內身故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300萬,繳費期間內身故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意外 残腐 (註2)	≐ /1L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一般意外傷害1~11級殘廢	保險金額 × 殘廢比例表=保險金額之100%~5% 繳費期間內第一級殘廢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100萬 ~ 5萬 繳費期間內第一級殘廢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殘 廢	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意外/海外 停留期間傷害事故(註3)	保險金額1倍 +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 <mark>2倍</mark> 繳費期間內第一級殘廢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200萬,繳費期間內第一級殘廢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HT-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註3)	保險金額2倍 +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 <mark>3倍</mark> 繳費期間內第一級殘廢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300萬,繳費期間內第一級殘廢再領所繳保險費總和		
醫 报 4 (保) 年齡8		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註4)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0%×殘廢比例表 =保險金額×10%×(100%~5%),保證給付5年	10 萬 ~ 0.5 萬/每年,保證給付5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25%,自事故發生日起15天仍生存者	每次傷害 25 萬		
	意外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保險金額×0.1%×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最高給付90日	每日1,000元 X 住院日數,每次傷害最高給付90日		
	醫療(保險	◎骨折未住院	【保險金額×0.1%×50%】×【骨折別所訂日數】 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500元 × 骨折別所訂日數,每次傷害最高 3 萬		
	年齢85 歳前)	長期住院保險金(因意外傷害事故)(註5)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0.1%】×第31日(含)以上之住院日數,每次傷害最高60日	已包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日2,000元 X 第31日(含)以上之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最高60日		
		住院手術保險金(因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1%,每次傷害最高給付1次	每次傷害 1 萬,每次傷害最高給付1次		
		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註6)	每次最高保險金額×0.05%,每年最高給付6次	每次最高 500 元,每年最高給付6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註7)	每次給付保險金額×0.1%,每年最高給付6次	每次 1,000 元,每年最高給付6次		
5 豁免保費			繳費期間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2 ~ 6級殘廢免 繳未到期保險費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6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以折扣後保險費計算)		費的返還(以折扣後保險費計算)	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第1級殘廢領 回所繳保險費總和	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1:所繳保險費總和: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 時,係指實際所繳保險費之總和。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終止。

註3:「空中/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 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 通運輸工具。

「公共意外傷害」:係指:

- (1)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 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而死亡者。
- (2)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 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 、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 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而死亡者。

「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90日為限。

註4: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殘廢,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 存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殘廢診斷確 定週年日,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致成意 外傷害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殘廢扶 助保險金」。每年給付最高以致成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 10%為限。

註5:因意外傷害事故,若連續住院日數達三十一日或以上者 ,額外給付。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註6: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 其實際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 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每一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上限 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且同一保單年度內發生 之所有意外傷害事故,累計最高以給付六次為限。

註7:經醫師診斷該所受傷害需進行手術治療,且實際於門診 接受手術治療者,就其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意外門 診手術保險金。且同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之所有意外傷害 事故,累計最高以給付六次為限。

